

9、中小企业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铜陵市义安区文化和旅游局）的（义安区文旅品牌创建咨询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义安区文旅品牌创建咨询服务项目TLMZBCG-2023T075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安徽智划旅游策划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75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.74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智划旅游策划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2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